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本次问询函涉及问题较多、较复杂,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